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總共有9,726,246,417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以及本公司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除劉玉海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sup>(附註 1)</sup>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498,474,462 (100%)	0 (0%)
2.	批准派發本年度每股股份 0.0034 港元之末期股息。	5,498,474,462 (100%)	0 (0%)
3.	重選胡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5,498,203,771 (99.99%)	270,691 (0.01%)
4.	重選施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5,498,203,771 (99.99%)	270,691 (0.01%)
5.	重選王紅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498,203,771 (99.99%)	270,691 (0.01%)
6.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98,203,771 (99.99%)	270,691 (0.01%)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	5,498,474,462 (100%)	0 (0%)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498,474,462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10%之股份。 <sup>(附註 2)</sup>	5,498,474,462 (100%)	0 (0%)
10.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 20%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 2)</sup>	5,406,583,071 (98.33%)	91,891,391 (1.67%)
11.	待第 9 項及第 10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 10 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 9 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sup>(附註 2)</sup>	5,498,203,771 (99.99%)	270,691 (0.01%)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志偉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